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倩卉

　　林舜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中關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01

書記官